

##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室2樓  
聯絡人：呂文龍  
電話：87890625 或 27208889 轉 1049  
傳真：23457893  
電子信箱：[taipeipsa87890625@gmail.com](mailto:taipeipsa87890625@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公協字第 112300006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各機關本會會員名冊、會員異動通知名冊各 1 份

主旨：檢送貴機關本會會員名冊 1 份（如附件），請惠予清查冊列會員動態，並協助轉達所屬單位之本會會員，儘速繳交本(112)年度常年會費並自即日起開始收繳明(113)年度常年會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會員資格限於臺北市議會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服務，並合於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第 51 條規定之人員，合先敘明。
- 二、請惠予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貴機關本會會員名冊中所列人員，如有調離現職或有資料異動情形，請將修正後之名冊免備文，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逕送、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貴機關本會會員名冊中所列人員，爾後若有資料異動，請依本會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公協字第 10630008400 函，將異動名冊於次月 10 日前逕送本會。
  - (二)請協助通知貴機關所屬單位之本會會員，於本(112)年 12 月底前完成繳交今年度常年會費 100 元並於 2 月底前完成繳交明(113)年度常年會費 100 元，以維護其會員權益。另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1 仟元)者，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交常年會費。

三、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除不得成為考績、甄審、安全等各項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外，亦無法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優惠保險方案。故請本會會員代表協助通知尚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完成繳費事宜。

四、繳交常年費方式：

(一)機關協助收繳常年會費者，可以專人或公文交換，逕送本會辦公室(本府市政大樓地下室二樓中央區)。

(二)個人繳交常年會費，可採下列方式辦理：

1. 以公文交換。

2. 至本會辦公室繳納。

3. 採轉帳至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銀行代碼 012、帳號 0041110203312-4)戶名：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請務必於「附註」填寫匯款人姓名及所屬單位簡稱，並以本府分機 1049 與本會確認會費轉帳結果)。

4. 掃瞄 QRcode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網路銀行(請務必於「附註」填寫匯款人姓名及所屬單位簡稱，並以本府分機 1049 與本會確認)。

五、相關資料電子檔(10630008400 異動空白表)請至 <http://www.taipei-psa.org.tw/> 本會網站首頁→關於協會→表單下載區下載。

六、另請協助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加入本協會。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會理事、監事、各機關本會會員代表(均不含附件)

理事長許慧瑩